

法院执行系列丛书之一

◎编委会主任/陈之玮

◎主编/戴建志

法院执行运作实务

法 律 出 版 社

为执行干警撑腰打气
执行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执行中的暴力抗法问题
破产案件的执行要件
股权的强制转让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的设立
公告限制恶意赖债者的消费
被执行人的对抗心理

法院执行系列丛书之一

法院执行运作实务

主 编 戴建志
副主编 王飞鸿 马 升
编 委 汪治平 裴莹硕
于嘉川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执行运作实务/戴建志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7

(法院执行系列:1)

ISBN 7-5036-2856-1

I.法… II.戴… III.法院-执行(法律)-
基本知识 IV.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347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80千

版本/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科原大厦4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856-1/D·2567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法院执行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陈 之 玮		
副 主 任	葛 行 军		
委 员	张 甫 旗	田 玉 玺	
	范 柏 生	徐 景	
	乌 小 青	徐 峰 绪	
	陈 庆 才	赵 泽 民	
主 编	戴 建 志		
副 主 编	黄 金 龙	王 飞 鸿	

总 序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权力,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和尊严的重要手段。

自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级法院在执行任务非常繁重,执行环境十分复杂的情况下,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为保障经济改革、促进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现实情况,还不能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执行工作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存在着不少问题。“执行难”已经成为困扰人民法院全局工作的突出问题,也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决定,1999年在全国法院开展“执行年”活动,进一步规范执行秩序,推动执行工作全面开展,以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进一步树立司法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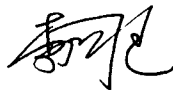
法院执行难的问题业已引起党中央的高度重视。最近,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充分肯定了人民法院执行

2 法院执行运作实务

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地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提出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解决“执行难”问题。我们迎来了重大契机,有利于执行工作的因素越来越多。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善于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就能够建立起执行工作良性运行机制,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整体效能,开创一个令人鼓舞的新局面。

《法院执行系列丛书》出版发行,是一件好事。全国各级法院的执行工作是一盘棋,要下活这盘棋,就要充分地发挥每个棋子的作用。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学习执行的理论知识,探索新的执行途径,广泛地交流执行实践经验。这部丛书在此方面能够发挥作用,这是编辑者的最大愿望和热诚期盼。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1999年7月16日

目 录

总序	1
要研究执行艺术	1
为执行干警撑腰打气	5

第一编

正确认识执行难问题	11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特 点	14
执行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20
执行通知书	25
先予执行	31
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	38
执行程序中的搜查措施	42
查询、冻结和划拨	47
对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审查和处理	57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一)	64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二)	71
代位执行的适用	76
参与分配制度	84
执行中的暴力抗法问题	90

2 法院执行运作实务

执行程序中的资产评估	97
执行担保	110
执行和解	120
执行中止	126
罚金刑的执行	135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40
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审查	151
海事执行程序中的船舶扣押	157

第二编

对歇业企业的执行	165
房地产案件的执行	172
企业改制后被执行人的确定	178
破产案件的执行要件	182
金融债权的实现	193
抚养费的执行	208

第三编

执行经济性原则	217
正确处理农村执行案件的五个关系	226
执行中的语言艺术	229
集中执行	235
开庭执行	247
公告执行	254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的设立	267
股权的强制转让	271

债权变股权·····	277
劳务抵债·····	282
公告限制恶意赖债者高消费·····	291
被执行人的对抗心理·····	299

附录：

一、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	308
二、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15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322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执行年”活动的通知·····	344

要研究执行艺术

在法院的执行工作中，人们愈来愈感到解决执行难的问题，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不仅要加强法制观念，还要发展经济，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准。在此，人民法院也应尽可能地发挥职能作用，拓宽对执行方法的认识，讲究执行上的艺术性。

什么是法院执行工作的艺术性呢？就是根据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地、创造性地决定执行方法和实施执行手段。其实质，就是在法律原则范围内，开辟多种思路，把握复杂环境下执法的特点，达到迅速实现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目的。

法律是严肃的，法院的裁定和判决是不容亵渎的。然而社会上的一些债务人确实与法院的执行人员耍泼皮，玩小聪明。应该承认他们的行为有时是见效的，这多是因为他们利用了社会的复杂因素，并以此遮掩自己抗拒执行的真正心理。而讲究执行艺术，就是冲着他们去的。这是一种智慧的较量。讲究执行艺术，就是在复杂的执法环境下为法院执行人员提出执行的基本策略，找到正确处理执法的严肃性与灵活性之关系的方法，把法

律的原则性和具体案件所给予的执行条件结合起来,达到法律的社会功效。

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债务人拒绝履行债务,并以种种借口表示没有履行能力。而与此同时他们却手持大哥大,腰别BP机,出入各种高消费场所,享受着高于一般水平的生活。应该说,这不仅是对债权人极不公平,也是对国家法律的一种挑战。

为此,河南省郑州市矿区人民法院试图消除这种不公平,勇于迎接这种挑战。

他们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费用的情况下,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就是说,当债务人没有履行债务时,对债务人的生活水准应限制在必需的程度。如何进行限制?矿区法院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采取限制债务人高消费的措施,在一定区域里张贴公告,使债务人的社会消费置于群众的充满挑剔的目光下,让债务人脸上发烧,让债务人脊背流汗,促其迅速执行法律文书。

这就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执行手段,是执行艺术的具体运用。矿区法院的这种限制性公告所产生的威慑力,足以使企图抗拒执行债务的人有所收敛,惟恐沾附在那张无形的来自各个角落的目光编织的网上。正如院长所说:“当这种执行方法的结果为债务人所了解时,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债务人的稍示警告就可以促其迅速履行债务,因为前车之鉴使以后的无理拒不执行债务的人不

寒而栗。”就是要造成这样一种氛围：司法公正，维护法律尊严，是人民法院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

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目前来说，我国的执法环境是复杂的，难于执行的案件总体上不是在减少而是在增多。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人为的因素，也是社会经济条件使然。在我国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促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发生变化。这一点就决定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复杂性和艰苦努力的长期性。如果我们不讲执行艺术，其后果常常使执行工作陷于欲速不达的境地，甚至给拒不执行债务的人以种种口实，使执行人员失去了控制案情发展的主动权。事实证明，有时我们仅凭良好的愿望未必就能把事情办好。所以在复杂的执法环境下，法院执行人员头脑也要复杂一些，更新思维角度和思维方法，把善于执法，善于为执行工作的顺利、有效地开展找到切入点，并通过各种方法创造良好的执法条件作为一个基本的工作思路。

执行艺术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但是，讲究执行艺术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实现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达到了这个目的，在实际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是衡量执行艺术高低的重要标准之一。

执行艺术的运用，对各级法院的执行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执行的艺术性来源于哪里呢？这里可以概括为三句话：

——来源于对债务人履行义务条件和履行义务态度

的了解。探索执行艺术,不是坐在办公室里苦思冥想,或自拍脑门儿制造出来的,而是建立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例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究竟是什么原因?不搞清楚这一点,是不可能采取正确的执行方法的。这是有针对性和艺术性地施以执行手段的前提。

——来源于对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的娴熟运用。讲究执行艺术并不是主张把问题复杂化。执行艺术也不等于在执行上追求花架子。法院执行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执行人员履行公务的严肃性和所应有的社会形象。虽然我国尚未有一部专门的执行法律,但是现有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政策还没有用足,还没有全面、充分地显示其作用,这应该引起执行人员的注意。特别是执行人员应真正地做到灵活运用法律规定的各种强制措施和执行办法。因为这种在具体执行环境下的灵活运用,常常会产生预想不到的执行结果。

——来源于法院执行人员解决问题、协调各种关系的能力。在多数情况下,这是解决执行难的至关重要的方面。如果执行人员不善于接触社会各个方面,有时便会感到举步维艰,困难重重,甚至被复杂的环境搞得晕头晕脑,理不出头绪。应该看到,实际中具体执行案件的不利因素的骤然变化,常常出现在来自各个方面的大力支持,来自执行人员有耐性的、最后的说服工作的努力之中。

为执行干警撑腰打气

谁都知道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难，难在哪里呢？社会上各个阶层的人从不同的角度都可以罗列出许多条，而根本的一条，就是我们的执法环境太复杂，执行一起案件要解开许多与案件无关的这样和那样的横在法院面前的结。

敢不敢解这个结，能不能解开这个结，这需要胆识，需要勇气。

司法实践证明：搞好执行工作的关键是法院一把手的高度重视。这是一条基本的经验，是人民法院经过千次万次的案件执行得出的明确结论。

“一把手”，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也。

为什么没有重视执行工作？因为一重视，问题就来了，就要面临考验了。这考验有政治上的，有业务上的，而且是硬碰硬，针尖对麦芒的。

最高法院“一把手”肖扬院长是用心掂量过这个结论的。这个结论也是他在全国法院集中清理委托执行案件工作总结表彰会上明确提出来的。为此，他提出法院院长“要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抵制非法干扰，为执行干警撑

腰打气。”这应该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待执行工作的一个基本态度。

为执行干警撑腰打气，首先“一把手”要有底气。没有底气，走路挺不起腰，说话显不出劲儿。

那么，这个底气来源于哪里呢？就在你头顶的国徽上，就在你肩头的天平上。

各级法院院长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就是要充分地认识现今形势下执行工作在其他各项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看到执行工作的特点，并以此作为采取措施、制定方针的出发点。

为法院执行干警撑腰，是法院院长恪尽职守的有力表现。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各种社会经济矛盾不断出现，用法律解决这些矛盾的结果，使人民法院成为社会各阶层关注的焦点。运用法律审理案件，固然是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的重要内容，但是大量的经济和民事案件的最终解决，并不因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而告结束；执行案件，特别是因各种情况难以执行的案件被搁置在法院执行庭的案桌上，因此而形成的矛盾，堆挤在执行程序上，使这里成为法院名符其实的瓶颈。但是，每一起执行案件还必须通过这个瓶颈才能够最终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在此，需要执行人员的艰苦工作和不懈的努力，而其中最难的是协调方方面面的工作，如果没有对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的深刻理解，以及坚持原则和临机处事的个人素养，执行案件往往半途搁浅，造成案件积压。于是形成这样一个事实：解决社会的各种经济矛盾的担子，

到头来却由法院执行庭那些年轻的、肩膀尚未硬实的执行人员承担。对此，不能不说法院执行人员是了不起的。虽然，国家法律是执行人员的不可动摇的力量，但是社会实际的复杂情况，还需要有一只强有力的手为执行人员撑腰。这就是来自法院院长的严肃执法的坚定决心。在大多数情况下，法院院长是能够伸出这只手的。但是，当法院院长也面临压力的时候，还能否做到这一点，全在于其脊背是否硬朗。在此，法院院长重要的工作就是善于宣传法律的有关规定，努力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理解。这应该成为一个合格的人民法院院长的基本功。

为法院执行干警打气，是人民法院院长鼓励干警奋发向上，树立信心的工作方法。不可否认，在当前的执法环境中，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仍然像两条锁链禁锢着人们的思想，狭隘的观念常常使人无视执行案件背后的广阔天地，特别是来自一些领导者干扰案件执行的做法，多少次泄掉了法院执行干警鼓足了的严肃执法的勇气。试想，如果各级法院的执行人员没有了凛然正气，把执行难视为司空见惯，再不去做或不愿做所谓的得不偿失的执行工作，那么法律的尊严只好在学校的课堂和理论教科书中高谈阔论了。说得严重一些，法院执行人员的这种精神状态，其责任在于领导，在于法院的第一把手。因为那里的领导将自身置于无法高瞻远瞩的位置，满眼看到的仅仅是社会影响法院执行工作的不利方面，胸无全局，没有远见。这种做法是要不得的。法院院长要想带出一支政治坚定、公正廉洁的执行队伍，首先自

己要有战胜困难的信心,用辩证的、发展的眼光,高屋建瓴地看问题,善于把握事物发展的趋势。正如肖扬院长所指出的那样,“既要正视现实,看到执行工作面临的困难,看到它的复杂性、严重性,又不能消极悲观,无所作为。”我们决不能抱着侥幸心理,希望有一天客观环境骤然变化,执行工作异常顺利。而是要把困难估计足,做好克服各种困难的准备。应该相信,只要提高了认识水平,并将其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让干警看到成绩,看到希望,让开拓进取的精神鼓起每个干警心中的风帆,以高昂的热情迎接挑战,以此赢得外部执法环境的逐步改善。法院院长还要真正地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展开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执行人员在执行中有两个明显特征,即流动性和对抗性,由此决定了执行人员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物质装备。这就是说,为执行干警撑腰打气,不能仅停留在口头上,不仅要在执行干警工作中遇到阻力时,敢于站出来说话,还要为执行工作应有的物质装备提供保障。因为这是法院执行干警在执行中树立信心、充满勇气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
戴建志)